

河东政发〔2022〕1号

## 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22年市、区“两会”建议提案 办复工作的通知

各承办单位：

按照区政府领导要求和市政府第180次常务会议、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部署，请认真做好今年市、区“两会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。

**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单位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切实抓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。坚持“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”推动建议提案转化为破解发展难题的举措，转

化为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确保每件建议提案办好、办实。

**二是深化沟通协商，提高办理质量。**各承办单位要牢固树立全方位、全过程沟通理念，把沟通交流作为建议提案办理的必要程序和必经环节，健全“办前、办中、办后”三访互动机制，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，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交流，对建议提案中所提的问题，能解决的要明确时间节点，不能解决的要说明具体情况，本着为老百姓办实事、办好事原则，找准问题突破口，从法律、政策和工作层面予以推动解决。

**三是扎实有序推进，严守办复时限。**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抓好落实。

（一）办复阶段（市件3月30日前，区件5月15日前）。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的办复时间为3月30日前，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的办复时间为5月15日前。各单位要发扬担当精神，主动领受交办任务，不说不能办，只想怎么办，想办法找办法，把办理建议提案当做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落实阶段（9月底前）。各承办单位对所承办的建议提案进行自查，强化二次答复、二次评价机制。对能够解决的问题，要立即解决；对应当解决但受客观条件限制短期内难以解决的，要列入工作计划，积极创造条件解决；对暂时不能解决的，要积极诚恳、有理有据和高度负责的做好解释和说明工作，以赢得代

表和委员的谅解，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阶段（11月底前）。各承办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，对本年度办理建议提案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做好办理工作“回头看”，完善答复中已承诺但仍未解决落实的建议提案，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协常委会做好代表委员检查、视察，巩固办理成果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办理工作。

**四是严格制度管理，做好办理答复。**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任务之一。各承办单位要高度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和委员民主权利，主动汇报工作，虚心听取意见，认真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和“最后守门人”责任，强化二次答复、二次评价机制，严把答复意见的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法律关、体例关和文字关；要针对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坚决杜绝只通报工作、不回应问题，答非所问、避实就虚，长篇大论、不见落实措施，对综合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办理难度大的建议提案，要由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，审核把关，推动落实。各承办单位在报送复文前，要执行“三不回复”制度，即：不与代表委员沟通的不能回复、不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的不能回复、不经分管副区长审签的不能回复（经分管副区长审签时必须注明是否与代表委员沟通）。承办部门答复区建议提案，必须经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签字；按照市政府建议提案处要求，区政府答复市建议提案，必须经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。

**特别提示答复件要求：**区“两会”建议提案一式4份，市“两会”

建议提案一式 1 份，需经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盖章，并经分管副区长审签后附 U 盘电子版一并报送。

- 附件：
- 1.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
  - 2.区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格式
  - 3.市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
  - 4.市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格式
  - 5.完善办理工作组织机构联络表

2022 年 3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天津市河东区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答复

---

第 号

类别:【A/B/C】

签发领导:【主要领导】

公开属性:【是/否】

XXX 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 XXX 的建议, 经研究答复如下:

【答复正文】

单位 盖章

年 月 日

工作人员:

电话 (传真):

不能公开原因: (另附纸)

附件 2

政协天津市河东区第十六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答复

---

第 号

类别:【A/B/C】

签发领导:【主要领导】

公开属性:【是/否】

XXX 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 XXX 提案, 经研究答复如下:

【答复正文】

单位 盖章

年 月 日

工作人员:

电话 (传真):

不能公开原因: (另附纸)

附件 3

对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 
第 XXX 号建议的答复

类别:【A/B/C】

签发领导:【主要领导】

公开属性:【是/否】

区政府:

市人大代表 XXX 提出的关于 XXX 建议, 经研究答复如下:

【答复正文】

单位 盖章

年 月 日

工作人员:

电话 (传真):

不能公开原因: (另附纸)

附件 4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 
第 XXX 号提案的答复

类别:【A/B/C】

签发领导:【主要领导】

公开属性:【是/否】

区政府:

市政协委员 XXX 提出的关于 XXX 提案, 经研究答复如下:

【答复正文】

单位 盖章

年 月 日

工作人员:

电话(传真):

不能公开原因:(另附纸)



附件 5

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组织机构联络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	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
主要领导				
分管领导				
承办人员				

请各单位将此表填写后于3月15日前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（503室）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

---